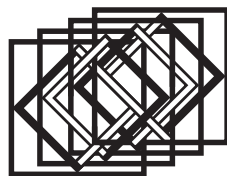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內幕消息

有關貸款協議之法律程序最新資料； 無條件解除公司擔保 及出售目標集團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違反貸款協議、法律程序、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發出之民事裁定，以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該等公告**」)。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出售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出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有關貸款協議之法律程序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集團近期已接獲中級法院發出之執行裁定，據此，貸款協議項下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79,000,000元之貸款(連同貸款利息以及與違約有關之相應違約利息及複息)之貸款強制執行權(「**債務強制執行權**」)已根據生效法律文件由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華夏銀行**」)轉讓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其後再轉讓予深圳雲灃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雲灃**」)。中級法院據此裁定，債務強制執行權已依法由華夏銀行轉讓予並由深圳雲灃承接。

無條件解除公司擔保及出售目標集團之最新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促使全面無條件解除及免除本公司向債權人提供之公司擔保。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中旬接獲深圳雲灃發出之免除函，據此，深圳雲灃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及解除(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即因貸款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擔保義務及負債，包括貸款之本金、貸款利息以及與違約有關之相應違約利息及複息，以及實現債務強制執行權所產生之一切開支)。深圳雲灃已承諾不會就公司擔保向本公司主張強制執行權利，並同意向中級法院申請撤回針對本公司之強制執行程序。因此，債權人全面無條件解除及免除公司擔保(作為買賣協議項下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完成以及撤回針對本公司之執
行程序之進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
事。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宗傳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宗傳先生、劉偉雄先生及呂正軍先生；非執行董事
幸曙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李云女士及李伍波先生組成。